

竞聘失败就『解聘走人』合法吗

问诊台

据《工人报道》报道,作为企业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人才选拔方式,竞聘上岗是一种激励制度,与此时也容易因此产生劳动争议。

员工竞聘上岗失败,单位能否对其调岗降薪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呢?

未竞聘成功≠不胜任工作

日前,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法院判决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令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022 年 5 月,方某未能在企业内部“双向选择”中成功竞聘,被调整为储备干部并被要求参加培训,培训项目包括工作交接情况、工作协同配合情况、培训学习期间任务完成情况、工作纪律、工作态度等五项,总分 25 分,评分 15 分及以上为及格。

当年 6 月,方某得分 16 分;7 月,方某得分 10 分,工作交接情况未被评分;8 月,方某得分 5 分,工作交接情况未被评分。后该企业以培训期内方某的测评结果综合评定为不合格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方某不服解除决定,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未竞聘成功,并不必然意味着员工无法胜任现有的工作岗位,企业对落聘员工的安排,应当谨慎周密,以提升员工岗位技能、促进员工更好返岗为目标,决不能以待岗培训为手段变相达到辞退员工的目的。

法院表示,企业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初衷应得到支持。之所以判决企业败诉,原因在于公司制定的培训规定较为原则,具体管理及培训项目、学习内容、考核及测评细则等不够明确,缺乏具体指引规范,不利于保障员工更好地完成待岗学习培训。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制定的待岗培训制度应有利于劳动者适配新工作岗位,提升劳动者岗位技能。食品公司的待岗培训内容,仅要求自学相关规章制度并撰写心得报告,未能更好地体现提升劳动者岗位技能、促进劳动者返岗的内在要求。

调岗调薪应当谨慎

“企业用工自主权应正当行使,竞聘上岗机制的设定应当科学合理,既要履行民主制定和公示程序,同时也要让员工对于落选后的岗位及薪资待遇可预见,对于竞聘落选员工的调岗调薪要谨慎。”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工会主席李建律师表示,竞聘失败并不等同于可以被辞退,员工应继续按照原劳动合同履行其职责,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只要员工没有违反合同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可能构成违法解除。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龙认为,员工一旦选择了参加竞聘,应当视为接受竞聘的后果,否则如果允许落聘者反悔,则失去了竞聘上岗的意义,也有违公平原则。“用人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及相关待遇,只要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应认定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或支付报酬。”

(李国)

法律咨询

未休年假离职 补偿如何计算

我最近主动提出辞职,公司计算了离职时结算的工资和加班费让我确认,我发现未将我未休年假的补偿计算进去。请问这一补偿具体应该如何计算?

【解答】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支

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具体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 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

你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自行计算应当有多少天未休的年假需要由公司给予补偿。

打算赠与房产 是否可以反悔

父母曾经表示要将房产赠与我姐姐,并且写了一张字据,但现在他们反悔不想赠与了。请问我姐姐能否去起诉要求他们完成赠与?

【解答】

《民法典》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

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因此,赠与房产在办理产权登记前都是可以反悔撤销的。

孩子抚养费 能否一次支付

我和丈夫结婚八年,有一个 7 岁的孩子。现在我想和他离婚,要求孩子归我,由他支付抚养费。由于他表示离婚后打算去外地发展,我能否因此要求他将抚养费一次性支付给我?

【解答】

除非双方自愿或者有特殊情形,否则要求一次性支付全部抚养费通常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常见的特殊情形包括:一方是外国人或者长期定居在国外,或者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如果支付一方没有固定收入或者其他收入来源,法院在判决离婚时也可以将支付抚养费一方本应获得的夫妻共同财产用来抵扣子女抚养费,最

大程度上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

根据你的说法,丈夫和你离婚后只是打算去外地发展,并不是要长期去国外生活,法院判决他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

如果你希望在抚养费方面获得更多保障,除了取得丈夫的同意一次性支付之外,也可以要求他在房产分割等方面作出让步,将房产份额的折价作为今后全部或者一部分的抚养费。

老人年事已高 应当由谁监护

赵阿姨有多处房产,平时用于出租。由于年事已高,她的身体和精神状况都每况愈下,几个子女为了她的监护事宜产生了矛盾。请问老人的监护人应该由谁担任?如果子女对此产生矛盾,应当如何处理?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

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如果赵阿姨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自行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如果她已经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子女之间对谁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可以通过诉讼解决。